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逸綾
電話：02-7736-6717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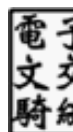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27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
(A09000000E_11226027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6027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部「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計畫案，請轉知所屬依限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11月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47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整合本部美感教育資源，原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申請網站擬移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(aew.moe.edu.tw)辦理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：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(包含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(需用印)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(需用印)及活動計畫書)。
- 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 - (一)112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為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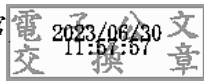
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申請補助需求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並依上述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本平臺相關事宜，請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。電話：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裝

訂

線

